

# 「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」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

## 公開展覽公聽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朱專門委員文彬

紀錄：羅聖願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陸、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：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建議意見	意見回應情形
<b>一、楊典忠議員服務處 紀主任</b> 建議回饋鄉里。	謝謝指教，本公司團隊過去在相關開發案中，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，對於工程可能對地方所造成的影響，我們都有充分的瞭解與重視。因此，在施工前，本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會，並持續拜訪地方里長，傾聽地方的意見與建議。 針對地方相關回饋措施，雖本案尚屬前期的籌設規劃與許可申請階段，目前相關內容仍在研議中，本團隊過往皆有實際執行的經驗，本團隊也將透過專案公司，積極爭取以保障地方福祉。
<b>二、民眾 李先生</b> 補助全民。	謝謝指教，本案尚屬前期的籌設規劃與許可申請階段，目前相關內容仍在研議中，本團隊過往皆有實際執行的經驗，本團隊也將透過專案公司，積極爭取以保障地方福祉。
<b>三、環境部環境保護司（書面意見）</b> 「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部於113年6月12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（下稱環評）審查在案，開發單位應依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。本案後續如涉及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，應請開發單位依環評	遵照辦理，本案後續如涉及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，將依環評法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。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建議意見	意見回應情形
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	
<b>四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書面意見）</b>	
<p>(一) 經查本案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範圍（如海纜廊道、風場範圍等）位於非都市土地「海域區、海域用地」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下稱管制規則）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，屬「非生物資源利用（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）」容許使用項目（細目），應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向本部（國土管理署）提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案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範圍之使用，倘未經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。</p> <p>(三) 另本案未來若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始申請使用，則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</p>	遵照辦理，本案目前正積極準備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報告書撰寫，未來將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於貴部申請相關許可。
<b>五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（書面意見）</b>	
經查本分署前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產中處字第 11440025360 號函復有關「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」使用臺中市海域土地事宜之相關規定在案。	敬悉。

**柒、結論：**本案目前為草案公開展覽階段，後續將依海岸管理法及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法定程序，送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。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，如需要列席海岸管理審議會再請勾選，本府將彙整公民或團體所提出的意見，提送內政部，以供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**

## 會議照片：

